

×××人民检察院  
公开终结性法律文书审批表

案件名称			
法律文书 名称			
受理/ 承办部门		受理人 /承办人	
申请公开 理由			
审批意见			
备注			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(试行)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制作。为公开终结性文书审批时使用。

二、案件承办人应当在案件办结后或者在收到人民法院生效判决、裁定后十日以内，对需要公开的法律文书做出保密审查和技术处理，报部门负责人审核、分管副检察长或者检察长批准后，提交案件管理部门复核、发布。